

青海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所有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开

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和“谁举报、奖励谁”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范围的判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含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排除或整改的。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判定标准或受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是指已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生产安全事故谎报行为，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举报办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被举报的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

第十三条 举报人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应当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举报，或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方式逐级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市州、县（市、区、行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部门举报。其中，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事项，经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核查属实的，由市州、县（市、区、行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奖励。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人身或者经济损失要求赔偿的举报，举报人应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或者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但举报人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予以受理查处。

第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矿山安全监管部門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矿山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第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一般隐患举报由市州、县（市、区、行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

省级接到涉及一般隐患的举报，依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程序转至市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办理，经查属实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行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市州级在办理上级部门转办的隐患举报事项过程中，发现属重大隐患的应立即报上级部门，上级部门应派相关人员参与办理。办理完成后，由省级部门负有职能的内设机构审核认定举报事项的等级，认定为重大隐患的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认定为一般隐患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行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瞒报、谎报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

瞒报、谎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由省级或市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自行组织核查，也可以按程序委托市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办理。经查属实的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举报既涉及事故隐患，又涉及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分别转送和办理。

第十八条 核查举报事项，情形较为简单的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形较为复杂的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必须办结；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九条 举报处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得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二十条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由监管部门立案处罚后，分档对有功的举报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给予举报奖励金，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奖励情形由各受理部门分别制定。

一般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监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的，按行政处罚金额的 10% 给予举报人奖励金；监管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奖励。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属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人员排查未发现的，各受理部门可酌情给予举报人一定数额的奖励。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企业未上报、媒体未曝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以下情形不属举报奖励范围。

-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二）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 （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

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八）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二十三条 实名举报查实后，受奖励的实名举报人有效证件上载明的姓名（组织、单位）与受理部门记载一致的，方可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 60 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无法到现场领取的，发奖人员可以凭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账号，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支付奖金；无法通知的，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最多延长 30 日。

第二十四条 匿名举报的奖励与受理和核查实行密码约定、“三专联锁”管理。

（一）匿名举报受理后，受理部门负责受理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 1 名在编工作人员为身份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身份代码，并负责保管。

（二）匿名举报查实后，受理部门负责核查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 1 名在编工作人员为领奖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领奖代码，并负责保管。

（三）发放奖金前，受理部门负责奖金发放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 1 名在编工作人员为信息接收验证员（奖金发放员），负责

接收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身份代码、领奖代码、银行账号），并分别与身份代码保管员、领奖代码保管员进行核对。

（四）奖金发放后，由身份代码保管员和领奖代码保管员分别联系举报人，确认奖金领取情况。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审批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

（一）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市、县（区、行委）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实施，举报奖励由受理核查处理的部门实施。

（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

（三）奖金的具体额度由受理举报事项的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下列情形的举报事项，可对下级部门进行督办：

-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或奖励未得到落实的。
-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三）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五章 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举报人不得采取违法行为或者危险方式收集有关证据。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举报人在违法收集证据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奖励标准，列入新上岗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必修课，培训课时不少于 2 学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金，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鼓励单位员工积极向本单位举报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列明各级各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和有关政策文件。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

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举报查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调查、整改、处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市州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安监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安监〔2014〕47号）同时废止。

